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5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032107_senddoc1_1_print、
A09030000E_1130032107_senddoc1_1_Attach1
(376580000A_113005057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505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2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113年3月15日至113年4月15日，第二階段通訊報名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3日（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額滿才開放），測驗日定於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詳細資訊，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。）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（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之報名費，如需申請報名費補助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為支持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學校培育本土語文師資，爰



高中端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全民台灣語認證，第一或第二階段報名費均為補助2,800元，申請事宜將另案辦理。

(二)認證當天，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，至各考場

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作為申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；該證明，事後不予補發。

(三)前揭事項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

知；考量事涉教師個人權益，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配合辦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38753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